《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3_80_8A_ E6 B3 A8 E5 86 8C E6 c36 325760.htm 一、考核认定申报条 件长期在测绘岗位从事测绘专业工作,业绩突出,遵守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身体健 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或者条件(二)的在职在编人员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或者中国工程院院士。(二)评聘 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70周岁(含)以下,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2、3中各一项条件的人员。1、学历和 职业年限(1)1980年12月31日前取得测绘类专业中专学历,累 计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20年。 (2)1985年12月31日前取得测绘 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15年。 (3)1990年12月31日前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 者学位,累计从事测绘专业工作满10年。(4)在上述规定的日 期前取得其他理学类或者工学类专业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 其从事测绘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5年。 2、专业水平与业绩 成果 (1) 在有甲级测绘资质的单位中,担任正、副总工程师职 务(负责测绘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2)在有测绘资质的单 位中,担任测绘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1项国家级重大 项目(测绘业务),或者国家级测绘重点科研项目。(3)在有 测绘资质的单位中,担任测绘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2项 省(部)级重大测绘生产项目,或者省(部)级重点测绘科研 项目。(4)获得与测绘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成 果奖)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前5名)。(5)获得测绘专业省(部) 级科技进步(科技成果)一等奖项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前5名);

或者获得部级优秀测绘工程金奖、优秀地图作品奖的主要技 术负责人(前3名)。(6)获得2项测绘专业省(部)级科技进 步(科技成果)二等以上奖项主要技术负责人(前3名);或者获 得2项部级优秀测绘工程银奖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前3名)。(7) 获得3项测绘专业省(部)级科技起步(科技成果)三等以上奖项 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前3名)。 3、学术水平(1)在有国内统一刊 号(CN)的期刊或者在有国际统一书号(ISSN)的国外期刊上,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测绘专业论文不少于3篇(每篇不少 于2000字)。(2)在正式出版社出版过统一书号(ISBN)的测绘专 业著作,本人独立撰写的章节不少于3万字。(3)受聘担任注 册测绘师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成员,并参加编写考试大纲或 者承担首次考试试题设计任务的专家。二、考核认定组织 人 事部、国家测绘局共同成立"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工作 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负责全国注 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测绘 局。三、考核认定申报材料(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 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军队人事部门推荐意见 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申报 表》一式两份(见附件2)。(三)中国科学院院士或者中 国工程院院士证书复印件。其他人员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复印件:学历或者学位证书、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获奖证书、生产项目和研究项目成果证书、单位测绘资质 证书、获奖项目的主要文件和签署证明、主要技术负责人的 任命文件(或者聘书)。(四)获奖者应附有效证明,即奖 状、个人证书或者正式公布的获奖人名单。对奖项未颁发个 人证书或者未正式公布获奖人员名单的,应提供符合国家规

定人数的单位申报奖项的人员名单、获奖项目主要文件的复 印件,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五)所在单位出具 的职业道德证明、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业务业 绩证明。四、考核认定程序 (一)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测绘 专业技术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核同意后 ,由所在单位向单位所在地(聘用单位属企业的向本单位工 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推 荐。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由本 部门、本企业负责测绘业务工作管理机构统一向国家测绘局 推荐。(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国 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测绘业务工作的机构,对 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 查意见,并经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人事部门复审后,提 出推荐名单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军队测绘专业人员的申 报,由总政干部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提出推 荐名单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 专家对推荐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和拟认定人 员材料,报领导小组复核。(四)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领 导小组办公室的审核结果和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复核。对复核 合格的人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 由人事部、国家测绘局批准后,向社会公布获得《中华人民 共和国测绘师资格证书》人员的名单。 对未通过考核认定的 申请人,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其说明不通过的理由。五、申 报时间及要求(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 门和人事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管理企业负责测 绘业务的机构和人事部门,应当对推荐人员材料进行认真审

查和复审。于2007年8月1日前完成审查和复审工作,签署审 查和复审意见,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 认定申报表》相应栏目中加盖印章后,将全部申报人员的材 料送领导小组办公室。(二)国家对考核认定人员数额实行 总量控制。考核认定工作须在国家统一考试前完成,实施资 格考试后不再进行。(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 有关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及军队,应推荐具备申报条件、 能力业绩突出、业内认可且仍在岗从事测绘业务工作的专业 技术人员。(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 、中央管理的企业及军队,在审查、复审申报人员材料时, 均须核查各类证书、相关证明及有关材料的原件。向领导小 组办公室报送的各类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由所在单 位测绘业务机构和人事部门负责人,对其真实性签署意见并 加盖单位印章。(五)已通过特许或者考核认定的方式取得 其他专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现在公务员岗位工作、正 在申报其他专业职业(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和已办理离、退 休手续的人员,均不在申报范围。凡因测绘业务工作中违法 违纪或者发生重大失误,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律不得申报。(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 关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及军队,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标 准,严格要求,认真按程序做好申报、审查、复审等各环节 工作。凡不认真把关或者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停止该地 区或者部门、单位的申报权和取消个人申报的资格,并依据 相应法律和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进行处理。 附件: 1、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工作 领导小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申报 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